



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服务期限：

人费标准：

总 金 额：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 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省公安厅、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汝州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园“四防”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规定的门口、巡逻等校园安全保卫任务，维护客户单位内的教学工作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伤害。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为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防卫器械；
- 2、协助乙方做好保安队员的日常执勤、教育训练、业务指导等管理工作；
- 3、审定乙方制定的保安勤务管理方案，并可提出修改建议；
- 4、检查监督乙方保安勤务管理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 6、对责任范围内的重点要害部位，甲方应按公安部门关于安全保卫的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防范设施，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 7、有权对乙方的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



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8、甲方加强对乙方人员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但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事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制定的有关安全保卫的各项规定;

2、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业务培训、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工资、服装的发放等正常的管理工作;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安勤务管理方案和保安服务年度计划,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保安服务,若甲方发生突发性事件,第一时间安排特保队员支援,服务管理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对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5、乙方应根据甲方保安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制定勤务方案并严格执行。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保护甲方的财产和权益不受侵害;

6、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在保安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7、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应统一穿着保安制服、佩戴标志;必须认真维护保安服务区域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各类案件发生,



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

8、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保安服务区域内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三、服务费用

1、保安服务费用：

134 名保安每月保安服务费用共计为 334196 元，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全年共计 4010352 元，大写 肆佰零壹万零叁佰伍拾贰元。

2、其中财政每月应支付 275446 元，校方每月应支付 58750 元。

甲方接受的仅为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除按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上述保安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应支付给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社会统筹保险及其它费用。

2、付款时间：

甲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

甲方应将保安服务费用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汝州支行

开户行号：302495639965

账 号：811110101090069923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十个工作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账户变更，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在乙方通知甲方账户变更前，甲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账户转入当期款项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四、责任划分

1、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或责任事故，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甲方指派乙方人员承做本合同所约定之外的工作所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未采纳，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尽到职责，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或排除，而造成保安服务区域内的物品和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保安人员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岗位职责相悖的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或其他损失，互不赔偿；

7、如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的当日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进行责任认定和划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第三人；乙方与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约定金额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若连续两个月不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除支付正常服务费用外，还



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承担服务费的 30% 计算并收取）；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单方违约提出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除结清正常费用外，还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剩余服务费总额 2 倍的违约金，以弥补损失。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2、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本合同续签事宜。

七、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涉及债权债务变更或其他变更事项的，应于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七日内通知乙方。

4、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99所中小学、幼儿园财政承担费用明细表。

3、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30所中小学、幼儿园校方承担费用明细表。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保安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军委

联系电话：

2024年 9月 26日